

#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八屆第八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透過資訊管理，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以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資訊管理，則在積極推動各機關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以期建設臺北市政府成為具效能且便民的電子化政府。謹將本處最近半年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 一、歲計業務

#### (一) 修訂九十一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利預算執行

1.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為利各機關執行九十一年度預算，除參考行政院所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 貴會審議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增訂執行中央各機關核定補助款及天然災害經費之規定，以嚴密預算執行。
2.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配合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參考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檢討修訂該要點，除明訂會計月報編送期限及分送機關、與增訂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預算如有不敷須調整容納者，須經本府核准，以嚴密預算執行外，並因應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頒行，增訂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以強化應變能力，另刪除現行編製績效報告之規定，以落實工作簡化之要求。

#### (二) 訂定實施本府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摶節經常支出

由於九十一年度本府歲入預算，截至三月底止累計短收22億元，預估年度終了決算將產生收支不平衡，又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天然災害準備及第二預備金，經陸續支應納莉風災未獲中央補助之復建工程所需經費，致除天然災害準備已無餘額外，第二預備金亦幾用罄，為紓緩本年度歲入之短收及本府財政困難情形，爰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九條規定並參考九十年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於本年四月三十日訂頒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本措施有關單位預算部分，主要凍結九十一年度截至四月底止，各機關經常支出已分配未支用數，及控留同年五月至十二月經常支出預算分配數百分之十，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部分，主要凍結九十一年度截至四月底止，營業(業務)費用及營業(業務)外費用所列旅運費、用品消耗科目未支用餘額百分之十，以有效節省各機關經常性支出。

#### (三) 籌編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 1.總預算案之編製

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編製經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中，由於經濟景氣仍未明顯復甦，及九十一年度歲入預算截至目前為止仍持續短收，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仍十分困難，因此本府函請各機關提報九十二年度概算時，即告知各機關九十二年度總預算無成長空間，除請各機關對於作業維持費應通案刪減10%外，其他如電腦計畫、出國計畫、研究發展計畫、志工義工服務計畫及車輛計畫原則亦不成長。目前本處正積極審核各機關所提概算，並組設預算審核工作組邀請財政局、人事處、研考會等機關共同參與初審後，再就各主要事項提報歐副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複審，期能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彙編完成總預算案並送請 貴會審議。

##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

為利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作業，經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條規定，訂頒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供為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構）編列概（預）算之依據，目前本處正積極審核各管理機關（構）所提概算，提經預算審核工作組初審後，並提報歐副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複審，期能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彙編完成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 (四) 編造九十年本市地方總決算，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九十年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提報本府第一一六〇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限於同年底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 1.總決算部分

歲入部分決算數1,264.98億元，較預算數1,470.32億元短收205.34億元，歲出部分決算數1,497.47億元，較預算數1,589.35億元減少91.88億元，收支相抵，計歲入歲出差短232.49億元，連同債務還本96.50億元，合計須融資調度328.99億元，除以發行公債200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6.72億元調節因應外，尚有財政缺口92.27億元。

#### 2.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

- (1) 營業部分：五個營業基金，共計營業總收入156.37億元，營業總支出165.67億元，稅後純損9.30億元，主要包括捷運公司盈餘3.26億元及自來水事業處盈餘5.19億元，另公共汽車管理處虧損19.13億元。
- (2) 非營業部分：二十三個非營業基金，共計事業總收入479.25億元，事業總支出381.93億元，收支相抵計賸餘97.32億元，主要包括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賸餘4.86億元、共同管道基金賸餘1.05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19.01億元、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賸餘17.69億元、醫療院(所)基金賸餘7.19

億元、國民住宅基金賸餘19.63億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賸餘2.28億元及債務基金賸餘24.10億元。

#### (五) 繼續推動決算業務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

為推動本府決算系統作業環境，將磁碟作業系統（DOS）環境提昇為視窗作業系統（WIN）環境，以節省決算作業處理時間，並加強勾稽功能，經於九十年二月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開發案，以及為配合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新增半年結算報告之規定，復於九十年七月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功能擴充計畫案—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以提昇總決算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整編之效率。嗣基於預留配合政策變更及法令修訂空間，賡續辦理「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之後續維護作業，並如期於九十一年四月底前編造完成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二、會計業務

#### (一) 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

為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按季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此外，並依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 (二) 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截至目前為止，已核定頒行者計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等八個會計制度，已完成初審者計有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五個會計制度，其餘九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積極設計中。

#### (三) 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提昇行政效率

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提昇行政效率，本處業於九十年度完成本市地方公務決算及預算系統之建置，因預算、會計、決算為會計三循環，環環相扣，惟其中會計部分，包括預算控制、記帳憑證及清單之開立、會計簿籍之登錄、會計報告之編製等，目前大部分採人工作業，耗費人力、物力極鉅，故為減輕主計人員工作負荷，使會計書表之編製更為迅速、正確，並進而提昇主計人員內部審核機制，乃計畫於九十一、九十二年度以連續性計畫方式開發「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供約一七〇個機關使用，期使上開會計三循環相互連結達成資訊整合之功效。

#### (四) 推動內控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業依本府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一六一次市政會議報告事項八之強化措施裁示事項，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分八梯次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研習營」，以利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三、統計業務

#### (一) 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每年均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促使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均加以審核、整理，並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九十一年上半年除積極彙編「九十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及編印九十一年版「臺北市統計要覽」、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與第二十四期「臺北市統計手冊」外，亦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每週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府及本處網站發布。另期能以最快方式提供本市最新資訊，本處並將本市市政統計等資料置於網際網路上，便利各界直接上線查詢，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二) 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統計指標，提昇本市競爭力

為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昇國際競爭力，本處積極籌編國內外都市評比統計指標。經參考各界相關統計資料後，共選定五十個具有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計分為十大類，以作為評比項目。目前已陸續完成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二十三縣市統計指標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分別彙編成各該年度「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分送相關機關參用，也摘要於市政統計週報發布；有關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業完成1999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並將彙編結果上網供各界參用。

九十一年上半年除繼續積極蒐集二十三縣市九十年統計指標資料外，並完成2000年國際都市統計指標資料之蒐集與彙編作業，現正進行本項統計指標評比作業之檢討及改進工作。

## (三) 充實統計服務網路，以達資訊共享

依我國第三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所訂「建立臺北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進度，充實統計服務網路。本處全球資訊網業於八十六年七月正式開放，並陸續改版，目前提供有本市預決算、市政統計週報、重要市政統計(含物價指數、失業情形、臺北市一天、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檔、都市指標等)、本處新聞稿、本處出版品、業務簡介、施政報告、重要工作報告、主計法規、職缺通報及相關網站等查詢。並將市政統計週報編輯為電子報，提供訂閱。今後將陸續強化服務內容，以達資訊共享之目的。

## (四) 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正便民之目的

為使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不重覆，減少對市民之煩擾，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規定於調查前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處審核。九十一年上半年經本處審核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市原住民兩性及性侵害防治教育探索性研究調查」一項，已使該調查表之設計更符實際需要，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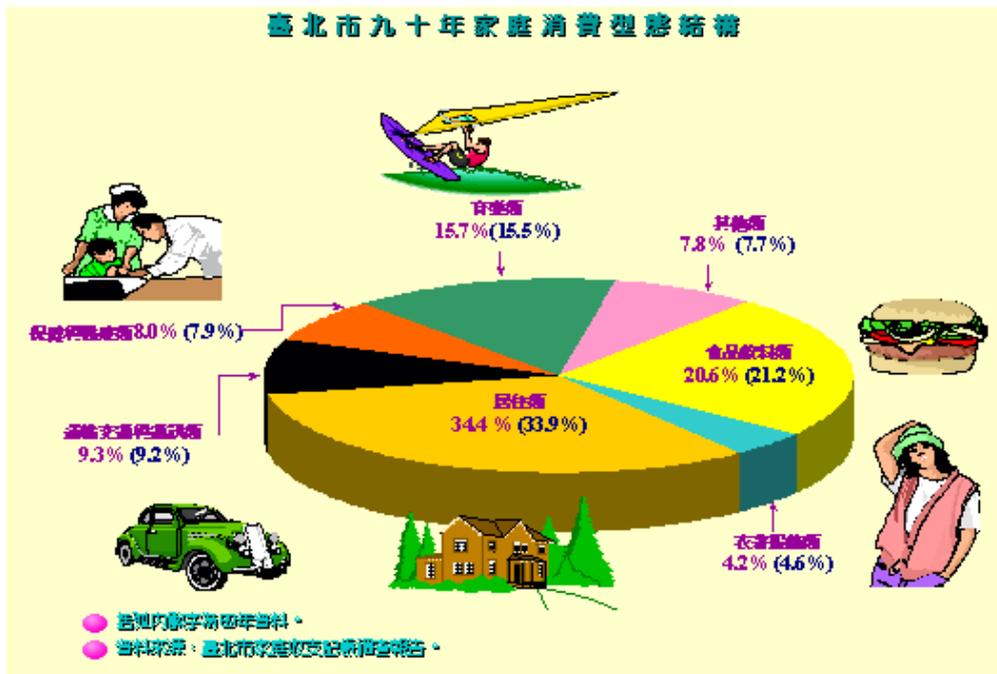
## (五) 辦理臺北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 1.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

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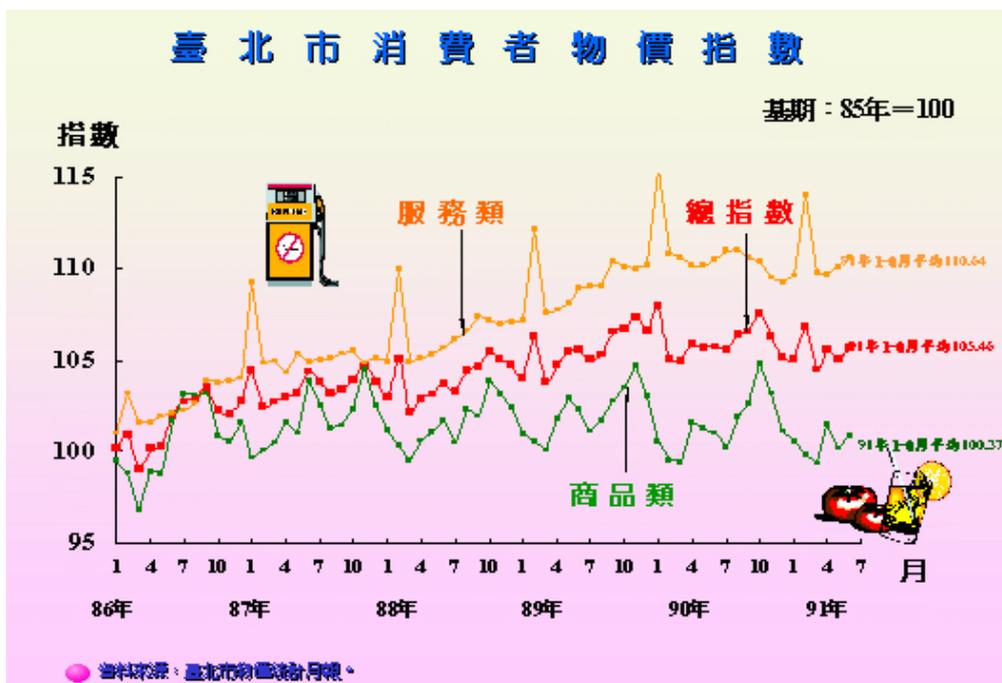
-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2,000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一、二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 (2)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640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 2. 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計有下列三種：

- (1)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民國九十一年一至六月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105.46，與九十年同期105.89比較，下跌0.41%，主要係受居住類價格下跌影響所致。
- (2)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民國九十一年一至六月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101.85，與九十年同期100.39比較，上漲1.45%，主要係受材料中之水泥及砂石類上漲影響所致。
- (3)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民國九十一年一至六月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平均總指數為110.46，與九十年同期111.14比較，下跌0.61%，主要係受居住類下跌影響所致。



#### (六) 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

中央政府舉辦之國民所得、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之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其實地調查工作。九十一年上半年本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三項共五種調查：

1. 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之人力運用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受雇員工動向調查。

#### (七) 辦理九十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有關本市調查工作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政府每五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目的在於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主要設備、資本運用、產業變遷及產業分布等經濟活動資料，供政府規劃工商及服務業發展計畫及有關決策之參考。本普查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以該標準日為準，凡屬動態資料則以標準期（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情況為準。普查對象判定工作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訪問填表工作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抽樣調查則至七月十五日止；調查方式係採派員面訪調查法，以地毯式進行訪查為主，網路填報為輔，並以臺閩地區經營本普查行業範圍之企業及場所單位，不論為公營或民營、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已登記或未登記，其設有固定處所者，均為本普查對象。

由於臺北市工商業鼎盛，計有二十餘萬家工商及服務業接受普查，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成立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二月一日成立普查所，動員一千七百餘位普查人員，目前判定工作及訪問調查工作已結束，簡易普查表亦審核完畢並彙送至行政院主計處。

#### 四、資訊管理

##### (一) 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

###### 1. 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

截至九十一年五月底止，民眾已申請者逾一九萬六、九九四

人次。

## 2. 提供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

截至九十一年五月底止，受訓人數逾一九萬六、一九九人次。

## 3. 廣設公共資訊服務站

截至九十一年五月底止，已完成全市四三九台資訊站之建置。

# (二) 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提昇本府服務效能

## 1. 推動市政資訊便民服務

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taipei.gov.tw>) 應用，陸續推出臺北市鄰里社區聯網、市民電子信箱、臺北觀景窗、市政會議紀錄、市政府公報目錄、市政大樓名人藝術虛擬畫廊等，以提供與民眾互動且二十四小時無休又多樣化之服務。

## 2.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截至九十一年五月份，本府單月電子收發文量已達約三十三萬餘件。

## 3. 完成行政管理知識網建置

本府資訊中心已於九十一年三月開發完成本府行政管理知識網，該網係運用資訊科技進行新聞剪報、施政報告及簡報、會議紀錄等各類文件之蒐集與彙整、發布與共享，本案計畫將分階段推廣至本府各機關學校。

## 4. 完成行政管理資訊網建置

為使本府日常行政作業納入電腦作業，以提昇行政效能，業由本府資訊中心開發完成全府行政管理資訊網，包含人員名錄、電子表單陳核、行事曆、電子公布欄、交辦列管及會議管理等六個子系統。該資訊網係以各機關需求導向與整體資訊彙整應用進行規劃開發，未來將可提供跨機關資訊交流與全府性資訊提供，並可避免各機關重覆開發所形成之資源浪費。目前本府業已函頒「臺北市政府第三類公文登載電子公布欄規定」，並自九十一年六月起正式推動至全府各機關學校使用，未來將分階段推動各項功能。

## 5. 繼續推動市民生活網

市民生活網包括交通旅遊網、愛心服務網、福利救助網、醫療保健網、安全服務網、社區服務網、工商服務網、文化休閒網、終身學習網等九大生活網，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全部開站上線，目前每日平均上網人次約一萬人次，提供市民更多元化之服務。

# (三) 完成台北入口網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本府為建設一個資訊、民意、行動通訊的全民入口網站，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完成台北入口網站啟用，透過該網站，市民不僅可獲得全方位資訊主題式查詢服務，亦可應用智慧型的搜尋服務快速查得所需資訊；同時更提供結合網站、電子郵件、個人數位助理 (PDA)、WAP 手機、公共資訊站多元化功能之創新為民服務措施。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